

一万年太久 爱我，现在

路明、李荷西 等◎著

要曾经错失爱情，怯懦不前的我们，
看到珍惜偶得，学会奋身不顾。

张晓晗 / 虞菜菜 / 苏先生 / 沈善书
狸奴老妖 / 这么远那么近 等

「ONE·一个」「豆瓣」当红作者组合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一万年太久 爱我，现在

路明、李荷西 等◎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万年太久,爱我,现在 / 路明,李荷西著.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171-1033-0

I. ①一… II. ①路… ②李…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06519号

责任编辑:陈昌财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甲16号五层

邮 编:100037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 yanshicbs@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雷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8.375印张

字 数 167千字

定 价 35.00元

ISBN 978-7-5171-1033-0

ONE

在不懂爱情的年代遇到最美好的爱情

关于浪漫

01
03

一生只爱一个人

10

而我的门总能接住你的归途

19

我的父亲母亲

32

名字和名字刻在一起

35

被缝住的心

41

TWO

等待只为遇到更好的你

不能恋爱的理由

57
59

你还相信爱情吗？

69

感谢你的不娶之恩

83

相亲相爱，相亲也会有真爱

86

我的努力让我舍不得亏待自己

91

我要的是谈恋爱，不是找对象

95

嫁了人，就一切都会变好吗？

100

THREE

愿爱不再与你擦肩而过

尘埃下的花朵

那些教会你爱的过客，忘了就好

绕了一圈，又回到门当户对

爱情不能如诗不能如是

昨夜星辰

内心强大爱自己，世界才会来爱你

记我的某一位前任 W 先生

111

114

145

152

158

164

178

181

FOUR

让一切借口都无法成为放弃的理由

前男友教给我的二十一件事

因为你在，才有我最好的年华

世人都艳羡灰姑娘嫁王子，为什么不庆幸王子娶了灰姑娘

矛盾的爱情

如果不想在一起，困难都会变成借口

195

197

209

216

227

239

结语

257

ONE



在不懂爱情的年代

遇到最美好的爱情



关于 浪漫



路明

1.

小时候爹妈吵架，老爹愤而离家出走。老娘说：“别管他，让他走。”

一顿饭的工夫，老爹回来了，买回一条鲮鱼，两个番茄，半棵花菜。

不久后又吵，老娘怒道：“只有你会出走，我就不会吗？”于是也离家出走。

晚饭前回来了，闪进我的房间，把一袋什么东西塞进衣柜。“我看这裤子款式挺好的，又打七折，给你爹买了一条，”老娘气呼呼地说，“先藏你这里，别让他看见了，哼哼。”

那年情人节，下大雪，老爹在学校上晚自修。老娘在家里一个劲念叨，路上滑，你爹性子急，可别摔一跤。十点多，门外传来熟悉的脚步声，老娘赶紧使唤我去开门。老爹看见是我，

居然有点脸红：“满街都在卖玫瑰花，我想这玩意儿不实惠，就给你妈买了串糖葫芦……”

2.

七十岁后，外婆越发不愿意出门。外公就隔三岔五领着她，从家门口坐上一辆公交车，随意坐到哪一站，下车，走一小段路或在原站等，看哪辆公交车比较空就上哪辆。一天下来能倒七八趟车，晃晃悠悠漫无目的地转一大圈，倒也从未会迷路。早高峰后出门，晚高峰前必定回来。两人肩并肩坐在车上，看看窗外，有一句没一句聊着天。哪里以前来过，哪里变化了，哪里还是从前的模样。饿了，就吃随身带的饼干，喝装在“康师傅”瓶里的茶叶水，偶尔撞见喜欢的老馆子，比如“北万新”、“大壶春”、“鲜得来”、“小绍兴”之类，就下车去吃一顿。我笑他们：“像约会一样。”外婆白了我一眼：“怎么样，可以吗？”

家附近有家生煎店，小有名气，外公外婆常去吃。外婆不爱吃馅，专爱吃生煎的底，又焦又脆，浸了肉汁，咬在嘴里嘎嘣响。外公便把所有的生煎都咬剩一个底，留给外婆吃。

2006年夏天，外公查出肠癌晚期，住进华山医院。家人都知道了，唯独瞒着外婆，告诉她只是个小手术。那天，外婆快步走进病房，喜滋滋地拉着我的手：“我去庙里求了一签，人家大和尚说了，你外公命大，这次手术一定顺利，一定能逢凶化吉。”我忍住眼泪，点点头，什么话都说不出来。那时，离外公去世不到两周了。

外公走了。过了几个月，我带外婆去吃生煎，她盯着盘子发愣。我想，没有人有资格给外婆咬生煎了。

3.

初二下半学期，我喜欢隔壁班的花花。

我一下课就跑厕所，为了路过她的教室，弄得老师们都以为我小小年纪前列腺出了毛病。有时她低着头在看书，有时和同桌说闲话，有时找不到她，有一次她用英语书砸前排的小男生，嘻嘻哈哈的，我攥紧拳头，眼里要冒火。还有几回她向窗边望过来，目光碰撞，什么被击落了。我低下头。

花花作文写得好，每次都贴在校的橱窗里当范文。我发誓要写过花花，于是我刻苦钻研《初中生作文选》，没用；钻研《高中生作文选》，没用；钻研《少年文艺》《故事会》《萌芽》……还是没用。绝望之际，我找到了一本《文化苦旅》。从此，我的作文里有一半是排比句，平均每千字要惆怅五次，叹气四次，掩卷沉思三次，潸然泪下两次，问苍茫大地一次。自然是横扫橱窗，高中部的学长都不是对手。

开始有人别有用心地叫我“大师”。既然是大师，就要有大师的腔调。于是我时常眉头紧锁，做忧国忧民状，动不动就跑到天台上假装迎风洒泪。走路时敞开拉链，让校服在风中飘，像一只踉跄的鸟，又仿佛身边有一条看不见的河，随时要投水自尽。

可是，为什么花花还是不理我？为什么躲着我的目光？托人带给她的情书有没有收到？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毕业前，最后一次，我的作文贴在橱窗里。那是一篇藏头文，每段第一个字连起来是“杨花花我喜欢你”。班上最笨的小孩都读懂了，可是花花不懂。

4.

包子笑咪咪的，略发福，有谢顶迹象，腰带上挂一大串钥匙，远望如同工会主席。长年戴一副“图样图森破”款黑框眼镜，背双肩包，骑女式车，是老师信任的小干部。

春秋是上海女孩，号称物理系百年第一美女，这是实话。当然，本校前 50 年没有物理系，后 40 年物理系没有女生，这也是实话。

从大二起，包子便和春秋煲起了深夜电话粥。那时手机尚不流行，打电话都是用 201 卡。包子的室友睡得早，脾气又坏，包子只好拎着电话机站在门外，一站就是几个小时，颇有些程门立雪魂断蓝桥的劲头。包子的声音很轻，可怜兮兮又饱含着无限柔情。有一阵子，包子每晚 11 点准时出现在门口。我们便笑：“包子又出来站街了。”

我们打游戏打得饿了，出去买个炒饭泡个面，包子还站在那里。他朝我们不好意思地笑一笑。那笑容是既羞涩又骄傲的，此情难与君说的样子。稍稍停顿一会儿，听筒里便隐约传出“怎么不说话啦”之类的发嗲声。

有一回，包子正讲得眉飞色舞，我、旺财、老杨，每人搬个小凳子，围着他团团坐好，不怀好意地盯着他。包子急了，赶忙捂紧话筒，做横眉怒目状，用口型抗议，“你们干吗？无

聊不？”

奇怪的是，包子和春秋每天一起上课，从不见他俩坐在一起。偶尔聊两句，无非是“傅立叶变换”“拉格朗日函数”之类学霸才懂的奇怪话题。我们又笑，这大概就是“白天不懂夜的黑”。

有好事的女生问过春秋，回答从来是“只是好朋友呀”。时间久了，包子对此也讳莫如深，问多了，他会翻脸的。

春秋恋爱了，跟一个体育系的帅哥。那段时间包子很低落，头发乱蓬蓬，整天魂不守舍。我们都很为包子不平，深夜见不到他站街，还真有点不习惯。过了一阵，春秋失恋了，包子的电话粥又断断续续地煲起。这回我们不再拿包子寻开心了，路过时拍拍他的肩膀，给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

没人知道包子有没有向春秋表白过。只知道有一年秋季开学，包子从南方的家乡捉了十几只萤火虫，关在几个玻璃瓶里，一路上细心地呵护。可等包子赶到宿舍，虫子们都死了。

就在那天晚上，有人在春秋的楼下表白。几百支蜡烛摆成心形，又是放烟火又是唱歌，一个男生抱着吉他喊着春秋的名字，周围是一堆人起哄，“在一起”“在一起”。包子把自己锁在房间里，谁敲都不开。

大三那年冬天，老杨那厮不地道，借着那场狮子座流星雨，把春秋追到了手。我们都以为这回该换老杨站街了，哪知道老杨从早到晚陪着春秋上课、吃饭、自习、散步，根本用不着打电话。

那一天终于到来，包子红了眼，咆哮着，向比自己大一块

的老杨发动了自杀性冲锋。老杨到底心虚，只把包子推开，并不还手。包子张牙舞爪，老杨且战且退，“我让着你啊，别不知好歹！”包子不依不饶，“别走，有种说说清楚！”我们赶紧冲上去，把这两人分开。我摁住包子，朝他吼：“你疯了吗！说清楚什么！还有什么好说的！”包子吼回来：“丫算老几！敢说希格斯场是错的！老子灭了他！”

我们都安静了。包子慢慢走回宿舍，慢慢摘下眼镜，趴在桌子上呜呜地哭了。那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看见包子哭。

毕业旅行，我们去了海边。黄昏的时候，我们几个男生爬上了峭壁，海风吹拂，夕阳沉没，远远望见沙滩上的春秋。

那天正好是春秋的生日。毕竟要散了，人心温柔。有人提议，我们喊“生日快乐”吧，一人一个字。我转过头去看包子，他点点头，说好。想了想，又跟旺财讲，咱俩换换。

我头一个喊，“生——”，声音被海风吹散。春秋好像听见了，她吃惊地回过头，见到包子站在高高的峭壁上，仿佛用尽了一生的力气，对着她喊，“日——”

5.

老爹老妈居然也过结婚纪念日了。两个人瞒着我，去面馆叫两碗面，多放几个浇头。

舅舅叫外婆搬过去住，外婆死活不肯。她说房间里有外公的气息，睡着安心。外公在墙上笑咪咪地看着她。照片是外婆千挑万选出来：“老头子就这张笑得好看。”

花花结婚了。我只在每年她生日那天发一条短信，“生日快乐”，绝不多写一个字。她总是回，“谢谢你还记得”。

当然记得。

消失在你的世界里，是我最后最深的惦记。

春秋出国后就和老杨分手了，后来嫁了个华裔教授的公子。2012年春秋回国办婚礼，包子收到请柬，死活不去，只托我给春秋带个红包。红包沉甸甸的，没有署名，夹着一张打废的201卡。

我说包子，还忘不了她吗？

包子点点头，以后会忘的。

春秋去美国后，包子给她写过一封长长的信，没寄出去。有一天包子喝得大醉，烧了。说什么念念不忘必有回响，都是骗人的。她是你的一切，你是她的云烟。

说出来就像哭出来，写下她就像忘了她。

春秋的婚礼后，我去找包子。我俩干了一杯又一杯，为了那该死的浪漫。

一生只爱 一个人



小岩井

有一封邮件：说她从初恋到现在都是一个男人，现在两家在商量结婚了，男朋友很坚定，对她也很好，她却开始犹豫了。她说见过越来越多优秀的人，感觉男朋友除了对她好，一切都蛮普通的，开始觉得最好的年华都给了他，以后一辈子都只能爱一个人，会不会有点可惜，然后又为这样想的自己感到卑劣和羞愧。

最后她问我，小岩井你说，真的有人能做到一辈子只爱一个人吗？

我的回答很简单：我不认为一辈子只爱一个人是件可惜的事，也不认为一辈子爱过很多人就是一件不道德的事。

在爱情中，爱过的人多或者少，并不能代表什么，给过爱的人多少幸福与快乐，才是最珍贵的。

判断一个人的爱，去感受他对你独一无二的温柔，而不是计较他是否够好，或者他爱过几个人。

于是我又想起了朋友宋跟我讲过的他父母的故事。

宋开始讲这个故事的时候咖啡馆有点吵，我也有点心不在焉，偷瞄着后桌的三个漂亮女生。三个女生此时在同仇敌忾地数落自己男友不体贴不温柔，眉眼虽是蹙紧的，空气中却是掩不住的欢喜，这种欢喜就像父母喜欢当着外人的面数落自己的孩子一般，是源自喜爱生的挑剔。我偶尔余光扫到她们的眉飞色舞，听到一句，“温柔的好男人都死光了吗？”

真巧，他这个故事，就有关温柔。

宋父亲以前是在小镇上开地下赌场的，叔叔是做民间借贷的，说白了，就是放高利贷，当然，明面上都有正经的工作，这个不好细说。

可想而知，宋从小是在什么样的环境下长大的，虽然没有香港电影中的社团那么夸张，但偶尔参加大人的聚餐还是觉得那些大人们喝酒抽烟说脏话的样子很不舒服，从外表上来看，宋爸跟温柔完全不沾边。

但尽管如此，父亲和叔叔在宋眼里，并非什么凶神恶煞的坏人，据宋所知，他们并没有做什么出格的事。

宋从小就不是个好勇斗狠的人，跟宋妈的性格很像，文静

内向，喜欢看书，小猫小狗，花花草草。

因为宋父亲的关系，周围的父母都不会让小朋友跟宋接近，宋被默契地孤立着。

而这样的环境下，宋没有变坏，完全是因为宋有个优雅的好老妈。

宋妈以前是个越剧演员，宋自豪地说，见过的同学朋友的妈妈中我妈是最年轻漂亮有气质的，怎么也不似个小镇上的中年妇女，用现在的话说，像个大龄文艺女青年。宋妈喜静，待人轻柔。平时也不喜外出，在家种花养草，看书刺绣，念佛打坐，兴起之时唱唱越剧名段，养了一只黄狸猫和一条大白狗，都很乖巧，不吵不闹。日子过得平淡而清闲。

宋父亲年轻的时候穷，又没什么文化，虽然脑子灵，但是出身贫困又没技术，外公很看不起他，觉得配不上宋母亲。然而母亲跟宋说，她从来没想过嫁给父亲以外的男人，因为只有宋父亲看她的眼神，是温柔得可以融化人的。

后来父亲捞偏门（那时候还没开赌场）发达了，对外公一家可以说是三天一小礼，五天一大礼，搞得外公无所适从，让女儿嫁吧，显得自己嫌贫爱富，前倨后恭，不让吧，女儿芳心已许又说不过去。

最后还是宋母亲霸气，气冲冲地来到父亲面前，斥骂道：买母猪呢，我说了要嫁你吗？

宋爹无所适从，傻笑道：这不行，落子无悔啊，不带这样悔棋的哈。